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合約編號：華食科 99 技轉字第 01 號

「 (計畫名稱)」

##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範本)

執行機關：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主持人：\_\_\_\_\_

合作企業：\_\_\_\_\_

#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甲乙方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業已產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為落實該計畫產出之技術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乙方同意以技術移轉方式授權丙方實施該等技術，三方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 第一條：技術來源

### 一、智慧財產權歸為甲方享有

[illegible]

## 二、智慧財產權歸為乙方享有

本項技術係其智慧財產權為乙方享有。

## 第二條：授權內容

[illegible]

## 二、技術內容：

### 三、授權範圍：

#### 四、授權方式：

五、授權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第三條：技術資料交付

甲、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將本授權技術資料交付予丙方，並將所知使用到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同時告知丙方。

#### 第四條：義務及責任

一、諮詢指導：甲、乙方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必要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若丙方對本技術要求甲、乙方提供詳細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協議之。

二、保密責任：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未公開之技術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應要求其員工及相關人員共同遵守此保密責任，若因可歸責於丙方或其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甲乙方之損失。

#### 第五條：技轉金及付款方式

一、技轉金：共計新台幣（下同）元，本技轉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或本計畫研究成果產出不如預期時，亦不退還。

二、權益分配：丙方支付技轉金之分配如下

二項  
選  
一項

（一）、智慧財產權歸為甲方享有，技轉金分配甲方為 40%，乙方為 60%。

（一）、智慧財產權歸為乙方享有，技轉金分配甲方為 20%，乙方為 80%。

三、付款方式：丙方應於簽約同時依本條第一款所定之技轉金開立甲方之即期票據一併繳送甲方，由甲方轉交乙方。丙方所付技轉金凡須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或乙方享有，甲乙方得經雙方認可再與甲、乙、丙三方（以下簡稱三方）以外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時，應先以書面通知丙方。

二、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乙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三方以外任何人。丙方若有違反，甲乙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三、丙方將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乙方，經甲乙雙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衍生公司使用。

四、丙方利用本技術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三方以外之人請求或被訴時，其責任由丙方自負。

五、丙方倘有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甲乙方，並全力協助甲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六、丙方利用本技術自行研發所產出之衍生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雙方並依互惠原則提供甲乙雙方使用，惟甲

乙雙方就此部分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三方以外之人或使其知悉。丙方因實施該部分技術致侵害三方以外之智慧財產權者，由丙方負責，與甲乙雙方無涉。

七、丙方依本技術所製之專利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其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乙雙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乙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 一、甲乙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技術，但不擔保本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本授權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丙方均應自行負責，惟甲乙雙方將盡力協助丙方處理。

#### 第八條：違約處理

- 一、丙方若違反本合約條款，甲乙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一款時，願支付甲方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者，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千分之五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乙雙方得終止本合約。

#### 第九條：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日起  年內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雙方同意優先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為  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 第十條：合約終止處理

-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三方以外之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該產品得繼續販賣。
- 二、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 第十一條：合約修改

- 一、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

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聯絡方式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四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副本一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副本由甲執存一份。

甲 方：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郭承亮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乙 方：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丙 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月  日